

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T705 井及周边 32 万吨/年含油污泥热解撬装化处置利用项目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T705 井及周边 32 万吨/年含油污泥热解撬装化处置利用项目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里木乡英达里亚村东侧 6.5km 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采油三厂 TH10253 井东侧，地理坐标为 N41°15'58.239"、E83°40'58.248"，本次新增设施均位于天蓝公司固废处理厂内，不新增占地。项目东侧和西侧为厂区内道路，南侧为厂区内原有设备区，北侧为厂区北边界。项目占地规模为 40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预处理端增加一台固液分离离心机、一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三个 50m³ 中间罐和一套处理能力为 3m³/h 污水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写完成《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T705 井及周边 32 万吨/年含油污泥热解撬装化处置利用项目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0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328 号文件作出本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开始调试，2023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比 57.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建设内容主要为在预处理端增加一台固液分离离心机、一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三个 50m³中间罐和一套处理能力为 3m³/h 污水处理设施，用来减轻后端热解处理负荷，节约电能和天然气。

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预处理端增加一台固液分离离心机、一台 1MW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三个 50m³中间罐和一套处理能力为 3m³/h 污水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燃气锅炉的烟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锅炉为燃气导热油炉，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1 根高 8m、直径 0.3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因此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固液分离后的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后交由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进入市政排水管网。

3) 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如风机、真空泵等。

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强运营期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且避免集中防止，经建筑物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

其中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200t/a，进入原有热解处理装置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油品和天然气、风险污染事故发生的主要环节包括固废分离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由于停电、设备损坏、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停车检修等非正常运行状况可能发生的污泥及污水超标排放的情况。经过现场检查，本项目对以上可能发生风险事故采取了以下的防范措施：制定定期巡检的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在出水口设置 1 套紧急切断装置、设置 1 座事故水池等。

②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的排污口，因此无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的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烟气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为未检出，排放速率无法核算，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约 0.1872t/a，颗粒物排放总量约 0.00936t/a（环评批复中未明确总量）。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200t/a，产生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进入厂内原有热解处理装置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及敏感点噪声等，因此不存在对其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 2) 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尽快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

完善排污口标识标牌。

验收组组长：

朱永



验收组成员：

刘宁

朱江

徐虎

张艳梅

王冲

胡振兴

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3日

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T705 井及周边 32 万吨/年含油污泥热解撬装化处置利用项目技改工程
验收组签到表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宋作鹏	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宋作鹏
	组员	刘宁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刘宁
		朱江	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朱江
		范圣虎	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范圣虎
		张艳梅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艳梅
		王冲	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王冲
		胡振兴	阿克苏天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环技术部经理	胡振兴